

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专项公益 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为杭州市城市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奉献社会爱心、关爱城市管理行业困难职工。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募集、管理和使用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合同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和《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章程》），特制订本规定（简称《规定》）。

第二条 基金会的专项基金是指借助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建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基金。

第三条 为配合专项基金管理，持续筹募资金，基金会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工作及专项基金的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章程》和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本《规定》。

第四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的名称可以根据主要工作方向，由捐赠方和发起方提出建议。名称要规范，必须与所从事的业务相符合，要具体、明确；与基金会已有专项基金名称明显区别；避免名称过于宏大，名称中不得使用“中华”“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名称由基金会批准、确定。

第五条 基金会所设立的管委会是非独立法人机构。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建立专项基金的宗旨与特点，向社会开展募集捐赠工作前，应把方案报基金会批准。所募集的捐赠款项（以及实物等）一律进入基金会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的账户。

第二章 专项基金和管委会的发起成立

第七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要按时募集用于组建专项基金的发起资金。发起资金数额，捐赠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八条 发起程序如下：

一、发起申请。申明准备组建的专项基金的意义、发起方在专项基金业务领域的优势、工作规划等，并需附有发起人的身份、资历证明，或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资质证明、企业简介含规模、业绩等，以及办公场地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审核材料。对发起人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基金会审议合格后，与发起人签署《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责任与权利，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2.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3. 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4. 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三、筹集资金。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发起方将发起资金如数汇入基金会账户。

四、开具收据。发起资金进入基金会账户后，基金会开具财政部门监

制“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五、提供资料。参与管委会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志愿者工作人员登记表>，并在志愿者承诺书上签字。

六、实地考评。基金会组织人员对筹建情况做实地考评。考评合格后，基金会向管委会发放文件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七、备案公布。管委会批准成立后，相关资料按照民政部要求，在基金会官网上公布。

第三章 专项基金和管委会的运营管理

第九条 专项基金和管委会由基金会下设的基金管理部（简称管理部）具体负责联系和管理。管委会依据《章程》《规定》的精神，可制定工作所需要的《工作规程》。《工作规程》需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管委会可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三人以上组成。主任由基金会指定的中国大陆籍代表担任，其他人选可由发起方、捐资方与基金会共同认可的人士担任，个人资料要在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管委会隶属基金会，无权单独对外开展工作或对外签署法律文件。不得刻制印章，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开设以专项基金为名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工作职责：

- 一、按照基金会宗旨的要求，助力公益事业的发展。
- 二、在社会上进行公益宣传，动员民众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 三、代表基金会筹集资金，开展资金筹集的相关活动。
- 四、拟定基金的年度财务预算，建议基金的有效使用方案。

五、提出管委会项目设置和人事安排建议。

六、基金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管委会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法律意识；尊崇社会公共的道德规范，文明礼貌，有正义感和责任心；遵从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基金会的社会声誉与合法权益。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进行与专项基金无关的任何活动。管委会所有人员在对外工作中，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基金会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管委会对外开展活动，须事先正式行文请示，获得基金会批准方可进行。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展活动，根据情况，当事人和负责人将受到批评、警告、撤销职务处分，直至取消专项基金和管委会。对未经请示开展活动，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给基金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会可追究当事人、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管委会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冠有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对外活动中，不得独立使用管委会名称，绝不允许在管委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第十六条 管委会为基金会下属机构，不单独建立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管委会对外宣传（含各类媒体的宣传材料、广告、海报、函件、徽章、名片、标牌等）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必须提前送交秘书处审批，经责任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刊出、发表或使用。

第十七条 管委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均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募捐活动应当制定计划，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向社会公示拟

利用募得资金开展的公益活动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管委会所开展的活动或项目实施，如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协办、承办，需在请示中附上联合参与单位的资质文件，或证明该单位参与的文件。多家单位联合参与的活动，应由发起单位发函邀请，并遵守行文规则办理相关手续。参与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参与单位的性质、所属行业、社会形象要与活动本身及其他单位相称。严禁管委会及成员参与山寨机构或社会形象不佳的机构共同举办的活动。参与境外机构举办的活动，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管委会在接受捐赠时，对需要出具财政部监制《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的捐赠人，须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与捐赠方签订协议。所有受赠资金（物资）均系社会资产，必须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或指定的存储基地，不得直接使用和擅自外放。凡擅自开立账户接收捐款，或私自处理捐赠物资的，系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全年度管委会募资指标，由管委会商议确定，并报备基金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在基金会财务部专用账户内设立明细科目（简称专项科目），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基金会可收取捐赠款不高于 10% 的管理费，用于在公益项目中必要的管理支出，和基金会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开支。

第二十三条 专项科目内须留有活动资金。活动资金至少能满足后续一次公益活动预算需要，否则，不得透资对外开展活动。超过一年未

开展一次公益活动，经通知、提醒仍得不到改善，基金会将停止、撤销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须有固定办公场所，由此发生的办公费用，按相关规定的标准支付，由管委会自行解决。管委会办公场所与联系方式的变更、内部机构的设立与撤销，工作人员的任用与离岗，要及时向基金会报备。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工作所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牌、徽章、名片、证书、信笺、信封、纸袋等，内容、形式、尺寸、材质等，均应按照基金会相关要求制作，并将样品向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章 资金及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募集资金的来源：

- 一、国家财政及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的专项资助；
- 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际基金组织以及各界人士的捐赠；
- 三、举办各种符合基金宗旨的活动和项目所募集的资金；
-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收入。

其中，专项基金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由专项基金向基金会提交相关材料，审批通过后在基金会官网或民政部指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捐赠分为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协议约定。捐赠人没有指定明确用途的非定向捐赠款，由基金会根据需要安排用于公益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要遵守专项基金的设立宗旨，遵从捐赠方意愿，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的原则。项目执行单位不得与资金捐赠方有业务关联。基金会坚决反对利用慈善之名，行谋利之实的商业操作，抵制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管委会在募集、管理和使用专项基金的全过程中，都必须自觉接受捐赠单位和个人、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专项基金的财产管理也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开具财政部监制“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的捐赠者，均应由基金会与捐赠方签署协议。捐赠款到达基金会账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基金会财务部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并根据捐赠人意愿，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布。若捐赠方明确表达不需要签署协议的，或不愿意公开捐赠行为的，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基金会履行好内部手续。

第三十条 管委会可按照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专项科目下资金情况，依据基金会管理规定，向基金会申请项目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管委会向基金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写清项目名称、申请理由、申请款数额、项目完成时间，经过比价和资质考察后，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和建立理由。项目款数额较大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

对项目执行单位进行招标。申请要有管委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并由主席签字。

二、方案预算。项目执行单位要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预算。预算中各项费用标准，要达到国家审计的要求。专项基金项目运行中的行政办公成本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支出的 10%。

三、资质证明。项目执行单位要提供执行该项目的资质证明。

四、捐赠人同意。使用定向捐赠款，要经原捐赠人对项目方案和项目执行单位的认可。小额款，或难于找到原捐赠者时，由基金会组织对项目方案和项目执行单位论证确认，出具认可函。

五、项目论证。基金会组织对项目、预算及项目执行单位资质进行论证。

六、签署协议。项目论证通过后，基金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签署《XXX 项目执行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对项目执行的时限、质量、项目款拨付、项目验收等进行约定。

七、开具发票。基金管理部按流程填写资金拨付流程单，转财务部。财务部收到资金流程单及执行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即可拨款。

八、分批付款。基金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资金拨付批次与额度。项目款一般分为两期拨付（根据项目情况亦可分三次或多次拨付）。项目执行单位完成项目报告，并在基金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余款。余款拨付前，基金会应收到结项报告、项目执行单位的发票。

九、结项报告。项目完成后需向基金会提交结项报告，包括资金使用

决算表，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成效。专项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由审计部门出具“专项基金审计报告”。

十、财务报销。以基金会作为项目执行单位的项目，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基金会提供正规的财务票据及报销凭证。有关的所有原始材料（包括小结、报销的正规票据等）最迟在当年的12月10日前要送达基金会，并留存复印件备查。同时提交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约定使用拨付的资金。基金会对拨付资金的使用状况将酌情进行跟踪审查和结项审查。项目执行方未按照《项目协议》使用资金、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收回资助资金，依法保护捐赠者利益和基金会声誉。对资金使用严重违规，甚至违法的，违规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捐赠人责权及回报

第三十二条 捐赠人应依法履行《协议》，将认捐财物移交基金会。无合法理由不得要求退回捐赠。逾期未能履行协议的，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处置，并可在网站上公示。严禁假捐、诈捐等行为。如有发生，行为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对捐赠方予以感谢和表彰，包括但不限于：吸收捐资人作为管委会成员；在官网上公开鸣谢；向捐资人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进行双方议定的媒介宣传等。对基金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并符合基金会理事条件的捐赠人，由本人申请、基金会审核同意后，经主管单位批准，可成为基金会理事。

第三十四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所捐资金的投向。基金会及所属管委会有责任将项目进展情况向捐赠方汇报。在认为其捐赠使用存在问题时，捐赠方可与基金会协商，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审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审计监督及公示制度

第三十五条 管委会和项目执行单位、财产使用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受赠资产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捐赠方意愿。项目执行过程及时向基金会和捐赠方通报。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基金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及财产使用报告，接受基金会和审计机构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各专项基金的资金到账情况及使用情况等，接受公众和捐赠方的监督。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每届时间为3年。到期后可以申请继续登记。逾期不申请登记超过半年，视为自动终止。

第三十九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基金会有权决定对专项基金及管委会进行变更、终止，或终止管委会负责人工作、更换负责人：

- 一、专项基金已完成规定的任务；
- 二、管委会负责人提出变更、终止申请；
- 三、管委会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募捐指标，或一年没有开展任何公益工作，或违反《规定》相关要求、长时间未能改善；
- 四、管委会在项目运作时出现重大问题，已经或可能给基金会造成不

良社会影响；

五、违反与基金会签订的设立专项基金《协议》内相关条款；

六、在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费用报销等方面违反《协议》及基金会要求；

七、管委会负责人受到司法部门刑事处罚,或受行政、治安处罚,或因其本人的民事纠纷已经或可能给基金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八、管委会成员组织或参与违法、违纪、违反《章程》《规定》的活动,已经或可能给基金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十条 变更、终止应履行清算程序、审计和公示程序。专项基金的终止及管委会的撤销程序：

一、由管委会提出终止申请,基金会审批。

二、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规定,可终止专项基金及管委会的工作。

三、基金会对决定终止的专项基金或管委会行文通知。

四、被终止工作的管委会在接到管理部通知后的五日内,向基金会办公室移交所有工作文件和档案,办理有关专项基金终止的手续。

五、基金会封存所有有关专项基金及管委会的文档和材料。

六、基金会财务部结清专项基金的所有往来账目。

七、上述终止程序,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管委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应的,基金会有权行文公示,给予撤销。

八、专项基金撤销后,相应管委会随之撤销。志愿工作人员及办公场所等后续问题,由管委会发起人(发起方)负责。

第四十一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变更、终止后,基金会将在官网上给

予公布。专项基金、管委会及工作人员，不得继续用专项基金及其名称进行活动，不得继续使用带有基金会、专项基金标识的名片、信笺、证章等。相关标牌、证书随之作废，并交回基金会。

第四十二条 专项基金或管委会被撤销后，若专项科目内尚余资金属国有资产，由基金会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以及协议和本《规定》，负责将其资金用于原协议项目，或与之类似的项目中。捐赠者有监督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在项目运作中严重违规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管委会，基金会有权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法律诉讼；对努力工作，为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基金会将给予表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行。本规定实行前设立的专项基金，参照本规定执行，并于协议到期后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基金会。